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誠字第2847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8472號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鄭明傑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將債務人鄭明傑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20,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鄭仲順、鄭中霖、鄭美雪、鄭美慧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8472號 財產所有人：鄭明傑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瑞芳區	爪峰		854	83.74	15分之1	23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瑞芳區	爪峰		853	5.64	15分之1	2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料及房屋層數				
1	1480	新北市瑞芳區爪峰段854地號 --- 三爪子坑路105之2號2樓	3層樓加強磚造	2層：84.04 合計：84.04		5分之1	7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